

附表二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條依據 (動物用藥品管理法)	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	裁罰對象	統一裁罰基準
1	使用來歷不明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、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，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。	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、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四十條第三項	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、於一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飼料製造業者	一、第一次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處五十萬元以上九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處一百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四、第四次(含以上)處一百八十一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2	使用來歷不明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、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，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。	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、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、於一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	一、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處五十萬元以上九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處一百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四、第四次(含以上)處一百八十一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